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天昊

编制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天昊

建设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370660388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

编制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电话：13370660388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

前 言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了《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以临环经开函〔2010〕11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总占地面积 6363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品油零售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h，全年 876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5 年 8 月 12 日，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投资 50 万元对本项目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罐总个数不变，将储罐更换为双层油罐，同时减小油罐容积，降低成品油储量，降低油气的无组织逸散与储罐大小呼吸时油气的排放量。项目环保提升改造后，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两班制，每班 8 h，全年 5840 小时。实现年成品油销售量 3000 吨（其中汽油 2000 吨、柴油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保提升改造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0
3.4 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4
5.2 环评批复要求.....	3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6、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气.....	41
7.2 噪声.....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5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6
8.4 生产工况.....	4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8
9.1 监测结果.....	48
9.2 监测结果分析.....	5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3
10.2 建议.....	5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第二部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6
第三部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6
附件 2 环评批复.....	70
附件 3 营业执照.....	72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73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4
附图 6 排污许可证.....	75
附图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6
附图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7
附图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8
附图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79
附图 11 验收项目公示截图.....	80

第一部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了《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以临环经开函〔2010〕11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总占地面积 6363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成品油零售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投资 50 万元对本项目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罐总个数不变，将储罐更换为双层油罐，同时减小油罐容积，降低成品油储量，降低油气的无组织逸散与储罐大小呼吸时油气的排放量。项目环保提升改造后，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两班制，每班 8 h，全年 5840 小时。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 局经济开发区分 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青岛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富恒石油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富恒石油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12.2%
职工人数	10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584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了《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以临环经开函（2010）112 号给予批复。2015 年 8 月 12 日，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总占地面积 6363 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储罐区、加油罩棚及加油岛、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设施等。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大学)；

(2) 《关于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经开函〔2010〕11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项目区南邻沂河路，东邻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北为空地，空地北侧为凤翔小区，西为芝麻墩社区新建办公楼。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多家物流运输公司，车流量大，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水电齐全，厂址地理坐标为 N：35.018559°、E：118.43443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及芝麻墩社区，建设时间均晚于本项目。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备注
1	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	E	10	建设时间晚于项目建设时间
2	芝麻墩社区	SE	40	建设时间晚于项目建设时间
3	港湾新里程	SW	170	建设时间晚于项目建设时间
4	魅力之城	NW	360	建设时间晚于项目建设时间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6363 m²，场地呈梯形，南北最长 101m，东西最宽 81m，主要包括加油区、油罐区、营业厅。具体分布如下：

- (1) 加油区：本项目加油区设置在厂区北侧。
- (2) 油罐区：油罐区在加油站南部，罐区配备设有消防设施。
- (3) 营业厅：营业厅位于加油站中部，营业厅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4)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加油站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考虑到本项目车流量较大，为方便进站加油车辆出入，加油站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分别位于加油站的西南角和东南角，并面向道路方向开。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体现了车辆交通的顺畅性；本

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油类挥发产生的非甲烷烃气体。根据临沂经济开发区风频和气象资料，临沂经济开发区常年主导风向为北北东风，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位于加油区和油罐区，加油区和灌区均不处于营业厅的上风向位置，对营业厅影响较小；另外，《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及其（2014年局部修订版）中关于一级加油站总平面布置标准要求，本项目情况与标准进行比较，见表 3-2、表 3-3。

表 3-2 加油站（一级）汽油设备与站外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构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地理油罐			加油机			透气管口		
		标准	实际距离	是否符合	标准	实际距离	是否符合	标准	实际距离	是否符合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	--	35	--	--	35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	--	12.5	--	--	12.5	--	--
一类保护物	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	17.5	39	符合	11	13.5	符合	11	45	符合
	芝麻墩社区	17.5	108.8	符合	11	69	符合	11	114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4	--	--	8.5	--	--	8.5	--	--
三类保护物(通信发射塔)		11	88.8	符合	7	49	符合	7	92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	--	--	12.5	--	--	12.5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	--	10.5	--	--	10.5	--	--
室外变配电站		17.5	--	--	12.5	--	--	12.5	--	--
铁路		15.5	--	--	15.5	--	--	15.5	--	--
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沂河路）		7	20	符合	2	60	符合	5	21	符合

表 3-3 加油站（一级）柴油设备与站外构筑物的防火距离情况表（m）

站外构筑物		站内柴油设备								
		地理油罐			加油机			透气管口		
		标准	实际距离	是否符合	标准	实际距离	是否符合	标准	实际距离	是否符合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	--	25	--	--	25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	--	10	--	--	10	--	--
一类保护物	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	6	33	符合	6	13.5	符合	6	45	符合
	芝麻墩社区	6	108.8	符合	6	80	符合	6	114	符合
二类保护物		6	--	--	6	--	--	6	--	--
三类保护物(通信发射塔)		6	88.8	符合	6	60	符合	6	94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	--	9	--	--	9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	--	9	--	--	9	--	--
室外变电站		15	--	--	12.5	--	--	12.5	--	--
铁路		15	--	--	15	--	--	15	--	--
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沂河路）		3	20	符合	3	60	符合	3	21	符合

表 3-4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情况表（m）

实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汽油罐	0.5 (0.5)	0.5 (0.5)	--	--	--
柴油罐	0.5 (0.5)	0.5 (0.5)	--	--	--
汽油油品卸车点	--	--	12.5 (3)	--	--
柴油油品卸车点	--	--	12.9 (2)	--	--

实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42.5 (4)	42.5 (3)	49 (4)	--	--
站区围墙	38 (3)	33 (2)	44 (2)	--	--

注：括号内为规范要求数值，括号外为实际数值。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5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汽油	7000 t/a	2000 t/a	汽油标号由老式 93#、97#改为 92#、95#、98#。
2	柴油	3000 t/a	1000 t/a	
合计		10000 t/a	3000 t/a	

3.2.2 项目组成

表 3-6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	960 m ² ，柱高 5.06 m，钢筋砼结构，包含加油区（6 台 2 枪加油机），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960 m ² ，柱高 5.06 m，钢筋砼结构，包含加油区（1 台 2 枪加油机，5 台 4 枪加油机），年销售成品油 3000 吨。
辅助工程	油罐区	总面积 448 m ² ，6 个 50 m ³ 埋地卧式油罐；用于成品油储存，年储存量 10000 吨。	总面积 200 m ² ，2 个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4 个 4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用于成品油储存，年储存量 3000 吨。
	营业厅	总建筑面积 544 m ²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依托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自来水管道路。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芝麻墩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非甲烷总烃，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	依托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93#汽油	t/a	3500	92#汽油 1200 t/a, 95#汽油 600 t/a, 98#汽油 200 t/a。
2	97#汽油	t/a	3500	
3	0#柴油	t/a	3000	1000
4	水	m ³ /a	408.5	146
5	电	kW·h/a	27000	27000

3.4 生产设备

表 3-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2 枪加油机	台	6	6	1 台 2 枪加油机, 5 台 4 枪加油机
2	50 m ³ 埋地式储油罐	个	6	6	2 个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4 个 4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芝麻墩街道办事处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定员 10 人，年用水量为 146 m³，废水产生量为 116 m³，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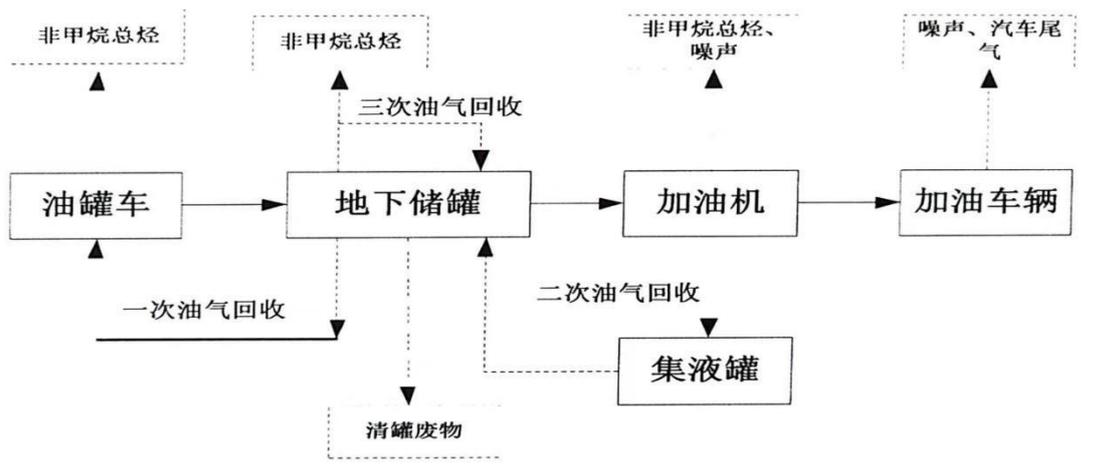


图 3-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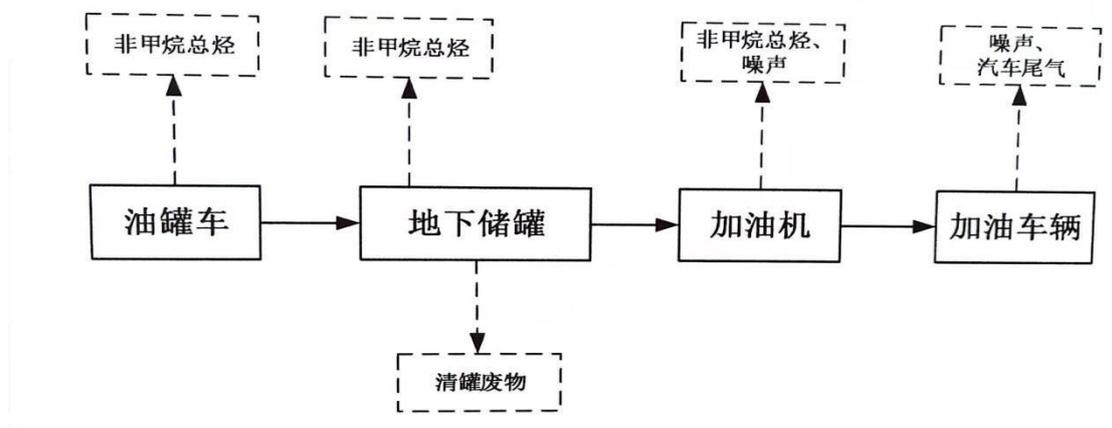


图 3-3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零售服务，将储存的油品零售给过往车辆，不涉及洗车环节，工艺主要包括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及储油区储油，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图 3-3。

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及其(2014年局部修订版)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卸油、加油、储油段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项目设置汽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

(1)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汽车采取密闭卸油工艺，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卸油时控制卸油速度，卸油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卸除输油管线以及油气回收管线，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经冷凝、吸附或燃烧等方式处理。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针对加油枪的改造，车辆加油时，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由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油罐。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地下油罐内饱压，不作排放。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完全回收的必要条件：控制输出汽油与油气体积比(气液比)约 1: 1，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空间实现压力平衡，保证油枪与加油口密合。通常气液比稍大，故仍有未能回收的多余油气通过无组织排放方式从油箱逸出。

(3) 三次油气回收阶段(即油气排放处理系统)

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油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本项目采用冷凝+膜分离法对油气回收系统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气经压缩机压缩后首先进入冷凝器，冷凝的液态汽油通过管线回到油罐，气体部分从冷凝器顶部流出，进入膜组件进行分离，富含油气的渗透相回到油罐，净化了废气达标排放。

本油气回收工艺膜组件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膜组件。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地下油罐装料、地下油罐呼吸、机动车加油及日常跑冒滴漏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要求，以非甲烷总烃指标评价。另外加油车辆也会排放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废物。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图 3-3。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4~图 3-7。



图 3-4 加油站全貌



图 3-5 储罐区



图 3-6 2 枪汽油加油机



图 3-7 4 枪汽油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960 m ² , 柱高 5.06 m, 钢筋砼结构, 包含加油区(6 台 2 枪加油机), 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960 m ² , 柱高 5.06 m, 钢筋砼结构, 包含加油区(1 台 2 枪加油机, 5 台 4 枪加油机), 年销售成品油 3000t。	为方便顾客加油, 将 5 台 2 枪加油机更改为 4 枪加油机, 不影响成品油销量,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油罐区: 总面积 448 m ² , 6 个 50 m ³ 埋地卧式油罐; 用于成品油储存, 年储存量 10000 吨。	油罐区: 总面积 200 m ² , 2 个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4 个 4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用于成品油储存, 年储存量 3000 吨。	成品油零售量未达到环评设计, 储油罐总容积由 300 m ³ 减小至 220 m ³ , 减小成品油贮存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大环保投资, 安装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降低油气排放量,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
-----------------------	----------	--------------

		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_____	_____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储油罐容积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处罚。	否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汽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图 4-2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往来车辆的交通噪声。

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可降低交通噪

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废物。

(1) 清理油罐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储油罐每2年需要清洗一次，油污、油渣产生量为0.02 t/次罐，本项目共6个储罐，废油渣产生总量为0.12 t/2a。清罐废油渣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主要为加油站职工生活垃圾和加油流动人员的生活垃圾，本加油站职工10人，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 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0.0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储油罐溢出、泄漏事故，储油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溢出或泄漏的油品不仅污染周边土壤以及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而且可能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而且一旦发生大面积的油品泄漏污染后，其造成的影响在短时间内将难以消除。火灾事故的发生，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及废砂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火灾引起的爆炸事故，飞溅的油滴不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且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油品储存区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地下油罐的底部周围回填0.5m的细土，上覆粘土后水泥硬化，只留有出油口，上有顶盖密封，罐体密封性及防渗措施较好。

B、项目营运期间在每个罐内设置液位仪，液位仪通过地下管线与值班室内的计算机监测系统相连接，通过每天油品输入、输出量平衡的原理，设专人每天

24h 观察，且加油站长每天与核算员核实当天的进出油情况，及时发现储罐及输油管线的泄漏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如果发生泄漏，当班人员及站长应立即通知专业人员打开地埋油罐，将泄漏油品转乘入备用容器，收拾泄漏现场，将泄漏油罐报废。

C、定期对油品储存、输送、零售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同时将油罐区输油管道埋于地下，管道底部细沙填实、夯实，上部地面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D、加油站配备有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池及消防沙等，对每个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加油站内设立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的警示牌，严格禁止站内明火、电焊、电割，加油软管设拉断截止阀；加强设备、管道的检修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E、加油站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F、公司建立责任奖惩制度，即对每月的油品损溢情况进行考核，特别是对因油罐或管线漏油不能及时上报的，将严厉处罚相关责任人及加油站长，特别严重的撤销加油站站长职务。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B、加油站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防爆区内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产品；加油站内加油枪采取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处理；采用全密封式卸油法和加油技术。在油罐车、储油罐、加油枪上安装气相管，作业时被挤出的油蒸气就会通过气相管回流到油罐车或油罐中，避免油罐中的油蒸气从呼吸管及油箱口中压出，最大限度防止油气散逸污染和产生聚积的可能。

C、加油站设置 2 m³ 消防沙池 1 个，当加油站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先用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者灭火毯扑灭灭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且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中相关规定，“加油站的火灾危险主要源于油罐，出于油罐地理设置，加油站的火灾危险就相当低了，而且埋地

油罐的着火主要在检修入口处，火灾时用灭火毯即可将火有效的扑灭，因此，加油站可以不设消防给水系统。”鉴于加油站油罐及管线均为地埋式，也不需要对接线及罐体进行冷却，因此不设置事故应急池。

D、做好防雷工作。按《加油站管理规范》(2004 版)规定，加油站油罐及其金属附件应进行可靠的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得少于两处。接地线与接地体的连接处要用焊接，底线与被接地设备的连接要设断接卡，并用双螺栓连接，埋地部分均用焊接。另外，在雷雨天应该停止卸油和发油作业。

E、加强设备管理。加油站的储油设备和发油设备无时不在和油品打交道，一旦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将直接威胁加油站的安全。所以对它们进行定期的检测和加强日常养护十分必要。另外，电气设备的使用不当也是加油站发生火灾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加油站应严格照章办事，不可私拉、乱接电线，不可适应不防爆的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

F、消除静电危害。油品在运输、装卸、加注时极易产生静电，处理不当即发生放电，引发爆炸事故。所以在接卸油品时，应按规定接地并稳油 15 分钟以上方可对油罐车进行计量；在卸油后也应稳油 15 分钟以上才可对储油罐进行计量；不得采取喷溅式卸油，提倡自流油品；尽量避免带泵作业。另外，禁止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容器内加注油品；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

G、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如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外来施工人员在加油站内吸烟，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加油站的火灾。

H、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在公路接近加油站前设置减速带和减速标志等防范措施。在油罐区、加油作业区等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加油站进出口处及油罐区必须设立“严禁烟火”和“禁止使用手机”等有关警告牌。

I、在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防爆工具；动火作业前，设备、管线必须清理、置换彻底，并进行气体分析。动火期间，安全监护人员应到现场监督。动火人员应按动火审批的具体要求作业，动火完毕，监护人员和动火人员应共同检查和清理现场。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

J、灭火设施。加油站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

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K、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每天对站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油罐区的油罐口、量油口、卸油口、阀门、入孔等油罐附件以及卸、输油管线、防雷防静电接地接线状况等巡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一经发现油品渗漏等问题要即使报告和处理。对设备渗漏要立即采取修复措施，严禁“带病”运行。

L、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素质，增加安全意识；高素质的员工对待安全的问题时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所以，应该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学习，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演练，使员工连接油品易燃、易爆、易挥发、易产生静电、有毒等基本特性，了解油品火灾的特点，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从而避免由于认为因素而引发的火灾。

4.2.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加油区、卸油区发生火灾时应急措施。

A、消防抢险人员迅速取就近消防器材对着火部位进行灭火。

B、负责现场用消防沙垒上防火堤，防止油料外溢。

C、计量员关闭加油站油罐、加油机等闸阀，切断相关危险部位电源。

D、收银员迅速将销售货款、及所有帐目等贵重物品装入银行袋转移至办公室保险柜内，之后应立即投入灭火程序。

E、安全员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警戒线，进行警戒巡查，疏通应急通道，引导外部救援车辆及人员到达火场。

F、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装备以及医疗救护药品准备和供应工作；负责加油站以及周边单位人员的必要救护工作。

G、立即向119报警，向应急指挥长报告事故情况，确保应急指挥长与各应急救援小组、外部救援机构信息联络畅通不间断。告知周边单位人员及居民做好迅速撤离准备。

(2) 油罐车发生火灾时应急措施

A、现场卸油人员用喊话方式向全站报警，立即停止收发油作业。

B、卸油人员立即取就近灭火器材对罐车着火部位进行灭火，并关闭油罐的

进油阀，用灭火毯保护油罐的进油阀。罐车驾驶员迅速关闭罐车出油阀并拆掉油胶管，立即登上罐车顶部用灭火毯封住罐口，下车后立即将罐车驶离加油站至安全地带。

C、灭火抢险组人员应立即赶到卸油区用灭火器材对罐车着火部位进行灭火。

D、若事故蔓延到储油区或加油区，执行应急救援措施。

E、若火势太大，罐车已经无法驾驶，灭火抢险组人员和驾驶员应对罐车实行全面灭火，除此之外，还可考虑在罐车附近用消防沙垒上防火堤，防止罐车存油泄漏后油火蔓延。

(3) 加油车辆发生火灾应急措施

A、现场加油员用喊话方式向全站报警，并立即停止加油作业，取就近灭火器尽快控制初期火灾。

B、安全警戒组立即控制加油站进出口，对站内车辆和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通知周边群众疏散。

C、通讯联络组视火势情况确定升高或降低应急警报级别，决定是否请求援助。

D、医疗救护组立即赶到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护，无伤者的情况时负责现场抢救物资的准备和供应。

E、后勤保障组则准备现金和存油卡及票据的转移，计量员迅速关闭加油机电源。

F、消防抢险组迅速对着火部位进行灭火。

(4) 加油站邻近单位或住户发生火灾措施。

A、在加油站外 20 米范围内车辆发生火灾，加油站应停止一切收加油发油作业，站长组织员工坚守岗位，不能擅自离开加油站，并作好灭火应急准备，在客户的要求下或直接威胁加油站安全时，经理可组织发油员和安全员迅速为着火车辆灭火，其他员工则坚守岗位，以处置加油站突发事件，根据火灾情况向 119 或 110 报警。

B、加油站休息区发生火灾，加油站停止一切收发油作业，综合管理员组织员工坚守岗位，不能擅自离开加油站。当火灾直接威胁加油站安全时，经理可以

组织发油员和安全员迅速为着火车辆灭火，其他员工做好灭火应急准备，综合管理员立即向 119 报火警。

(5) 加油站发生跑、冒、漏油应急措施

A、加油时出现跑、冒、漏油情况:现场加油操作员立即关闭加油机，停止加油作业。站长在确认跑、冒、漏油量不多时，组织加油员用沙土进行覆盖，让其充分吸收残油后扫净。站长确认跑、冒、漏油量较大时，则组织用纯棉毛巾、棉纱吸收，然后用沙土覆盖扫净。开票员立即转移现金、存油卡和客户档案至安全地方，并配合卸油员封锁加油站进出口:现场维持秩序，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安全员指挥现场车辆不得启动，配合驾驶员将车辆推离危险区域后才能启动车离开现场。站长做好清理工作，在确认无其它隐患后恢复正常营业。

B、卸油时发生大量跑、冒、漏油事故:现场驾驶员马上关闭油车阀门，卸油员立即关闭进油闸阀，停止一切收发油作业。在确认配电房内无明显的油气味时，拉下刀闸切断电源，并立即通知站长。站长及时了解跑、冒、漏油量和渗透情况，有无外溢油及走向。如出现外溢油，站长指派卸油员和油车驾驶员沿外溢油的方向扩大监护范围，并在溢油的前方用沙土围堵，防止溢油进一步扩散，溢油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禁止一切火源靠近。站长向公司报告。发油员在站长指挥下疏散无关人员和推车出站，并维护加油站现场秩序:开票员负责将现金、发票等放进保险柜内，站长组织卸油员尽快采用不易产生火花的容器进行回收，所回收的油品按公司有关规定处理。站长根据跑、冒、漏油轻重程度，确定是否向公安消防或交管部报告，以便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同时通知毗邻单位和居民，清除火源，注意危险。综合管理员确定损失情况，作好记录台帐。确认无其它隐患后恢复正常营业。

(6) 卸油发生混油事故应急措施

计量员立即停止卸油，立即通知站长和综合管理员。站长(或综合管理员或值班班长)通知发油员停止相应油品的加油作业，综合管理员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综合管理员计量出混油数量及混油浓度比，计算损失情况。如混油严重则需作处理(清罐)，更换合格油品。经理确认更换油品无质量问题后恢复该油品的加油作业。

(7) 加错油品应急措施

加油操作员立即关闭该加油机，主动向客户赔礼道歉，并报告站长和综合管员。站长(或综合管理员、或值班班长)了解情况后向客户表示歉意。在驾驶员的同意下，班长与该发油员一起为客户换油，清洗油箱，加入合格油品。待客户车能正常行驶后，经理、值班长和发油员礼貌送客。责任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客户车已经离开加油站后，返回加油站后反映油品加错时，发油员要礼貌接待，经核实属本站加错油品后，应向客户赔礼道歉，并报告站长和综合管理员。站长(或综合管理员)指派班长和该发油员与客户一起为车辆换油。如换油车是汽油车还应配备 2 具灭火器。待车能正常行驶后，站长、班长和发油员礼貌送客。车确因混油造成损坏，站长与客户协商维修，责任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切费用。

(8) 加油机乱码应急措施

A、加油员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加油机，向顾客表示歉意并说明原因后，立即向经理(综合管理员)汇报。

B、与顾客协商确定已加油品数量，并根据双方一致意见进行处理。

C、记录同罐其他加油机的数码，对油罐进行计量，确定乱码加油机实际销售数量。

D、通知维修部门修理加油机。

E、交接班时，核实损失，报加油站站长处理。

(9) 发生加油机被拉倒应急措施

加油机胶管被意外拉断，容易出现油品发生喷射事故，从而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A、若是加油机发生类似事故时，而拉断阀未起作用时，加油员应立即关闭该加油机的潜油泵电源，停止该油品的发油作业，班长指挥员工进行油料回收加油车辆撤离加油站，地面残油用沙进行吸收清理:其他员工做好其他油品的加油作业。

B、若是汽油机胶管被拉断，在拉断阀未起作用的情况下，该加油机操作人员立即关闭该机停止加油作业，班长立即通知停止全部收发油操作，综合管理员立即关闭全部加油机电源，安全员封闭进出站口，站长和综合管理员组织站内人员进行油晶回收，班长在喷油周围配备灭火器材随，随时准备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进行扑救，并对洒漏的油品用沙吸收清理。综合管理员立即对油品进行计量，

统计损失情况，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通知相关抢险部门。

(10) 外线停电应急措施

A、当外线停电发生后，加油业务按加油机乱码处理。如夜间停电，应立即启动紧急照明灯。

B、准备发电:当外线停电后，应及时断开配电柜中外电总闸和加油站内主要设备及大负荷设备的电源开关(如加油机、加油区照明、微机等);检查确认发电机的燃油、水、机油是否充足。

C、发电供电：启动发电机，当发电机输出电压达到额定电压并稳定后，打开发电机送电开关:将配电柜中的开关切换至“发电”处，对站内供电:逐开启设备开关:发电、供电过程必须有专人监护。

D、恢复外线供电:当外线来电时，应注意观察外电指示灯及电压表变化情况，确认电压稳定后，准备恢复供电；断开各主要设备及大负荷设备的电源开关；断开配电柜中发电机电源输出开关，合上外线电源总闸送电；关闭发电机，清理现场，并做好下次发电的准备工作；逐一开启各设备开关。

4.2.4 应急救援保障

本加油站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2 具 4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5 个灭火箱、5 块灭火毯、2m³ 消防沙、1 个消防器材一体柜等消防设施，符合消防要求。可用于应急救援。站房、配电室、罩棚设置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30min。

4.2.5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突发公众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要求，通过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加油站应制定重大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事故隐患的消除及突发性事故应急方法等，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A、明确组织指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人员、应急救援小组、日常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并应建立通畅有效的通讯网络；

B、监控预警机制，建立突发事故预警制度，明确预警级别、预警方式；

C、行动的开展、应急监测、信息报告、事故调查以及善后处理等应急环

D、应急保障，包括应急物资与设备、应急队伍、应急经费、通信与信息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技术储备与保障，还应建立培训和演习的相关制度；

E、附图附件(应急通讯联络表、应急资源分布、人员急救方式等)。

(2)应急预案的落实要点

A、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为确保应急响应的有序、高效，应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不同级别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人员组成、各岗位职责及其有效联系方式。

B、应急物资、设备的配备：配备能应对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设备、器材和设施。

C、应急组织管理及演练

企业设立应急指挥办公室，对应急救援及善后队伍制订定期强化培训和演练计划，加强了解应急操作规程，掌握应急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急队伍能迅速投入应急反应活动，从而增强应对风险事故的处置能力。

E、应急通讯系统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上报和通报，以及事故状态下各种应急救援信息能及时、准确、可靠的传输，必须建立通畅有效、快速灵敏的报警系统和指挥通讯网络。

(2)与政府级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预案的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临沂市、郯城县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4.2.5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5.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可以在地面进行采样，无需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

4.2.5.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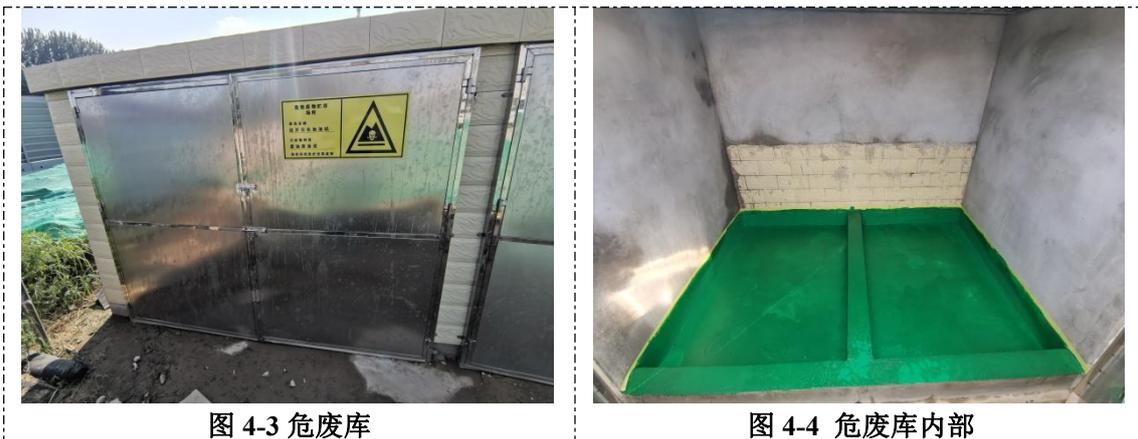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库

图 4-4 危废库内部

本项目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待清理油罐后，油油渣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有一座建筑面积 6 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2%。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	0	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	50
废水	初期雨水：隔油池	1.0	初期雨水：隔油池	1.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3.0
固废	危废暂存库	1.0	危废暂存库	1.0
环境风险	防渗防漏、事故池等	5.0	双层油罐、监测井	5.0
生态保护	绿化绿 7.9%	1.0	绿化绿 7.9%	1.0
合计		11	/	6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加油站采用地理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合理处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加油车辆、潜油泵	等效 A 声级	合理管理交通；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清罐废油渣	危废库暂存间暂存，委托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储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环经开函[2010]112号

关于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63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4500 万元,年利润 140 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环境,防止扬尘、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要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现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扬尘等二次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严禁运输物料的车辆带泥土上路行驶。施工期间的清洗废水、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建筑施工噪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特别是要在高噪声源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汇入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控制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满足2类功能区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生活垃圾，需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6、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具备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置，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防范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7、油库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每一次清理或清洗必须对废油、废油渣产生量和处理情况向我分局申报。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63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收入 4500 万元，年利润 140 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63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收入 2100 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p>	符合
<p>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环境，防止扬尘、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要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现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扬尘等二次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严禁运输物料的车辆带泥土上路行驶。施工期间的清洗废水、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建筑施工噪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特别是要在高声源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的规定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环境，防止扬尘、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了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扬尘等二次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严禁运输物料的车辆带泥土上路行驶。施工期间的清洗废水、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建筑施工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声源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的规定要求。</p>	符合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储罐大小呼吸、卸油、加油过程、日常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及其</p>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014 年局部修订版) 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卸油、加油、储油段设置油气回收系统。</p> <p>油气回收系统：项目设置汽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标准限值要求。</p>	
<p>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汇入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往来车辆的交通噪声及潜油泵产生的设备噪声。</p> <p>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本项目噪声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后站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符合</p>
<p>4、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控制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满足 2 类功能区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满足 2 类功能区标准。</p>	<p>符合</p>
<p>5、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p>	<p>符合</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主要为职工生活生活垃圾，需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p>	<p>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p>	
<p>6、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具备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置，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防范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p>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主要存在于柴油、汽油的储罐、油罐车和加油机等加油和储运装置，最大存在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潜在的风险类型为柴油、汽油泄露及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现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p>	<p>符合</p>
<p>7、油库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每一次清理或清洗必须对废油、废油渣产生量和处理情况向我分局申报。</p>	<p>油库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危废库一座，油库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p>	<p>符合</p>
<p>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改变；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p>	
<p>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2010年10月23日，于2010年11月开工建设。</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气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 限值 (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排油气 浓度 (g/m ³)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汽油储油罐 (连通油罐) 467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1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气密性、气液比	1 次/天, 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NMHC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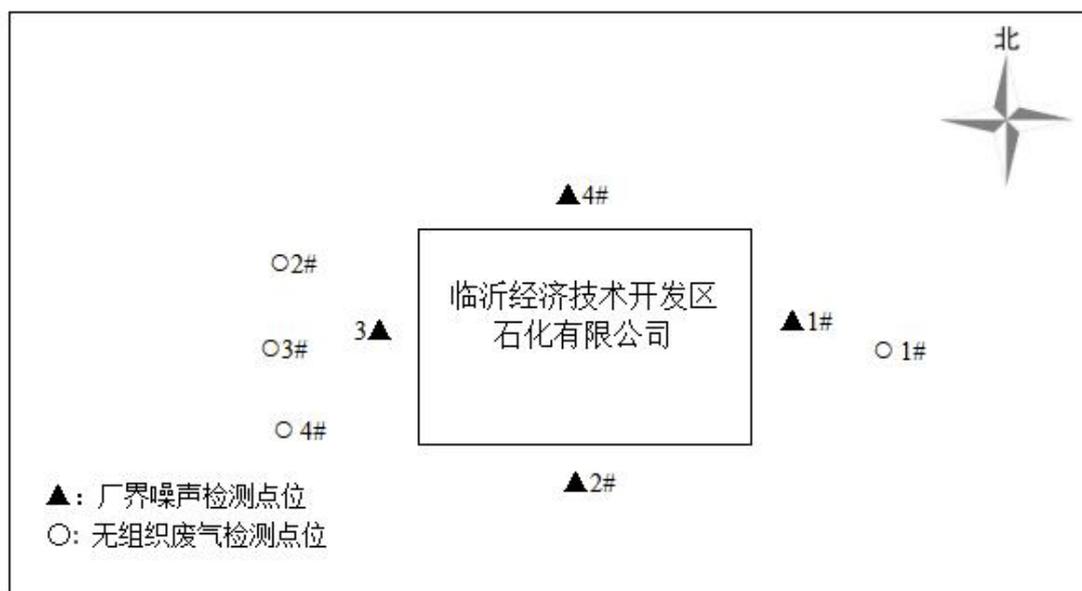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1.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共 4 项。	4 次/天, 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 参数检测仪 LYJC365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B)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C)	/	
4	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油气处理装置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录 D)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 色谱仪 LYJC083
备注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出限为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

油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	--	------------------------	----------------------

8.1.2 控制方法

非甲烷总烃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4。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5，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标准气体	532.60	570.36	-6.62	±10.0	符合
	13.58	14.43	-5.89	±10.0	符合
	13.55	14.43	-6.10	±10.0	符合

表 8-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标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7-30	WA1-1-0a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UA1-1-0a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2021-07-31	WA1-2-0a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UA1-2-0a	总烃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0.06 mg/m ³ ）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g/m ³)	10.1	10.5	1.94	≤15	合格
	9.61	9.80	0.98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	1.23	1.24	0.40	≤20	合格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组织) (mg/m ³)	1.75	1.83	2.23	≤20	合格
	1.82	1.85	0.82	≤20	合格
	1.72	1.76	1.15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2.00	2.10	2.44%	≤20	合格
	1.84	1.86	0.54%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7-30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7-31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 (含修正因子): 94.0dB。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0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205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笔式 pH 检测计 LYJC393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准确度控制分别见表8-12、表8-13。

表 8-12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5.6	≤10	合格

表 8-13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mg/L）	2.03	2.02	±0.12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1年07月30日~2021年07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65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4。

表 8-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21-07-30	汽油（t/d）	5.5	5.5	100
2021-07-31	汽油（t/d）	5.5	5.5	100
2021-07-30	柴油（t/d）	2.7	2.7	100
2021-07-31	柴油（t/d）	2.7	2.7	100

备注：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 (Pa)		40	90	155	
1	92#、98#	11	18	25	达标
2	92#、95#	6	8	19	达标
3	92#、98#	8	10	16	达标
3	92#、95#	5	10	14	达标
备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码	92#、95#、98#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50000
3	初始压力 (Pa)	501
4	1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6
5	2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6
6	3min 后最大压力 (Pa)	500
7	4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1
8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6
9	加油枪数量 (个)	14
10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478
11	是否达标	达标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备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表 9-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ZVA	高档	16.54	15.35	1.08	1.00~1.20	达标
2	ZVA	高档	15.51	15.11	1.03	1.00~1.20	达标
3	ZVA	高档	15.82	15.16	1.04	1.00~1.20	达标
4	ZVA	高档	15.68	15.23	1.03	1.00~1.20	达标
5	ZVA	高档	16.68	15.59	1.07	1.00~1.20	达标
6	ZVA	高档	17.42	16.39	1.06	1.00~1.20	达标
7	ZVA	高档	16.61	15.66	1.06	1.00~1.20	达标
8	ZVA	高档	16.27	15.73	1.03	1.00~1.20	达标
9	ZVA	高档	15.40	15.09	1.02	1.00~1.20	达标
10	ZVA	高档	16.56	15.32	1.08	1.00~1.20	达标
11	ZVA	高档	15.36	15.16	1.01	1.00~1.20	达标
12	ZVA	高档	15.94	15.68	1.02	1.00~1.20	达标
13	ZVA	高档	16.47	15.83	1.04	1.00~1.20	达标
14	ZVA	高档	16.57	15.89	1.04	1.00~1.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5.3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的要求。 2.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仅将加油枪开启至加油机允许的最大流量, 每支加油枪获得 1 个气液比。						

9.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储油罐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g/m ³)	2021-07-30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9.75	11.0	10.5	10.4
	2021-07-31		9.01	9.91	10.2	9.71
备注	1.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NJE-SYS-6； 2.三级油气回收原理：冷凝+吸附； 3.排气口离地面距离：4.0 m； 4.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NMHC≤25 g/m ³ ）。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油气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7-30	1.19	1.68	1.73	1.78	1.84
		1.34	1.57	1.84	1.74	
		1.44	1.83	1.69	1.65	
	2021-07-31	1.50	1.87	1.89	1.81	1.89
		1.59	1.83	1.81	1.85	
		1.57	1.83	1.79	1.81	
备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21-07-30		2021-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21-07-30		2021-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48.8	45.8	51.3	46.5
2#南厂界外 1m	44.4	44.2	52.8	45.6
3#西厂界外 1m	45.9	46.0	48.1	45.6
4#北厂界外 1m	46.5	37.9	48.8	45.1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 检测期间，2021-07-30 天气晴，昼间风速：2.4 m/s，夜间风速：2.9 m/s，2021-07-31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6 m/s，夜间风速：1.9 m/s； 3.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营业。			

9.1.5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1-07-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mg/L)	18	22	21	16	500
		氨氮(mg/L)	0.082	0.121	0.093	0.113	45
		悬浮物(mg/L)	8	7	7	6	400
		pH(无量纲)	7.83	7.81	7.84	7.79	6.5~9.5
2021-07-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mg/L)	18	22	20	26	500
		氨氮(mg/L)	0.146	0.110	0.057	0.074	45
		悬浮物(mg/L)	9	6	7	8	400
		pH(无量纲)	7.76	7.82	7.86	7.75	6.5~9.5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浓度限值。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油气排放浓度	1.89	4.0
备注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4-52.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9-46.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 mg/L、0.121 mg/L、9 mg/L, pH 为 7.75-7.86 无量纲,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地下油罐装料、地下油罐呼吸、机动车加油、日常跑冒滴漏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汽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text{m}^3/\tex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text{mg}/\text{L}$ 、 $0.121\text{mg}/\text{L}$ 、 $9\text{mg}/\text{L}$ ，pH 为 7.75-7.86 无量纲，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是往来车辆的交通噪声。

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可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4.4-52.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7.9-46.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废物。

(1) 清理油罐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储油罐每2年需要清洗一次，油污、油渣产生量为0.02 t/次罐，本项目共6个储罐，废油渣产生总量为0.12 t/2a。清罐废油渣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主要为加油站职工生活垃圾和加油流动人员的生活垃圾，本加油站职工10人，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 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0.0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工作。
- 3.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300m路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7000 t/a、柴油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000t/a、柴油 1000t/a		环评单位	青岛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经开函〔2010〕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富恒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富恒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5640546960001X				
	验收单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5640546960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6	0.011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06	0.00000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03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油站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300m路北，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6363 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汽油年销售量2000 t，柴油年销售量1000t，正常运营可实现年成品有销售量3000t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300m路北。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了《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0月23日以临环经开函〔2010〕112号给予批复。

2021年07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45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4%。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储罐区、加油罩棚及加油岛、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960 m ² , 柱高 5.06 m, 钢筋砼结构, 包含加油区(6 台 2 枪加油机), 年销售成品油 10000 吨。	960 m ² , 柱高 5.06 m, 钢筋砼结构, 包含加油区(1 台 2 枪加油机, 5 台 4 枪加油机), 年销售成品油 3000t。	为方便顾客加油, 将 5 台 2 枪加油机更改为 4 枪加油机, 不影响成品油销量,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油罐区: 总面积 448 m ² , 6 个 50 m ³ 埋地卧式油罐; 用于成品油储存, 年储存量 10000 吨。	油罐区: 总面积 200 m ² , 2 个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4 个 4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 用于成品油储存, 年储存量 3000 吨。	成品油零售量未达到环评设计, 储油罐总容积由 300 m ³ 减小至 220 m ³ , 减小成品油贮存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大环保投资, 安装一次、二次、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降低油气排放量,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机、加油机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汽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

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往来车辆的交通噪声。

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可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废物。

(1) 清理油罐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储油罐每2年需要清洗一次，油污、油渣产生量为0.02 t/次罐，本项目共6个储罐，废油渣产生总量为0.12 t/2a。清罐废油渣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主要为加油站职工生活垃圾和加油流动人员的生活垃圾，本加油站职工10人，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 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0.0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储油罐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储油罐及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设置消防沙池、灭火器、灭火毯、灭火箱、消防气体一体柜等应急消防物资，并编制《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③ 本项目5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及芝麻墩社区，建设时间均晚于本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 mg/L、0.121 mg/L、9 mg/L，pH 为 7.75-7.86 无量纲，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地下油罐装料、地下油罐呼吸、机动车加油、日常跑冒滴漏过程中产生的油气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评价）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汽油三级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包括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9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是往来车辆的交通噪声。

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可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4-52.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7.9-46.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废物。

（1）清理油罐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储油罐每2年需要清洗一次，油污、油渣产生量为0.02 t/次罐，本项目共6个储罐，废油渣产生总量为0.12 t/2a。清罐废油渣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主要为加油站职工生活垃圾和加油流动人员的生活垃圾，本加油站职工10人，年工作365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 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0.06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0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 2、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21年08月03日

第三部分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0 年 11 年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1 万元。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投资 50 万元对本项目储油罐、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提升改造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龙，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加油站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储油罐溢出、泄漏事故，储油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溢出或泄漏的油品不仅污染周边土壤以及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而且可能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而且一旦发生大面积的油品泄漏污染后，其造成的影响在短时间内将难以消除。火灾事故的发生，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及废砂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火灾引起的爆炸事故，飞溅的油滴不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且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

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三、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四、制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1年07月30日~07月31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及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50m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临沂弘远心理康复医院及芝麻墩社区，建设时间均晚于本项目。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21年08月03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油气回收设备操作规程。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油气回收设备的操作规程，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
建设规范的危废库，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还未整改完成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皇山加油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 300m 路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加油棚、油罐区、营业厅以及辅助和公用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总占地面积 6363m²，总建筑面积 2016m²，拟建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1 年 1 月。罐区储油罐总容积为 300m³，总储油量约 30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 版）加油站等级划分规定，拟建项目加油站属于一级加油站，拟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成品油年销售量 10000 吨的销售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4500 万元，年利润 14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运行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2 年。

2、符合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中未对拟建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淘汰、限制和鼓励的规定，可视为允许类，且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3、项目建设与环境管理要求、技术规范符合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沂河东路与沃尔沃路交汇处东 300m 路北，项目占地属建设用地，符合临沂经济开发区和芝麻墩街道办事处的总体规划。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拟建项目选址、总图布置各项指标和工艺、设备安装设计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 版）的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设施条件等基本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加油、卸油过程以及油罐呼吸产生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预计非甲烷

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①油罐清洗废水：拟建项目储油罐定期送至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并对油罐清洗废水进行专业处理。清罐及清洗废水的处理均在委托单位进行，不会对加油站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初期雨水：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处理后的清净雨水用于喷洒道路，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16m³/a，外排废水中COD、SS和氨氮，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经市政管网汇入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解白河最终排入沭河，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加油设备运转以及进出加油站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dB(A)左右，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满足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3.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将严格有效的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排放量为 0.046t/a，经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 COD 量为 0.0058t/a，由于拟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故拟建项目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十一五”期间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报告表上的环保措施执行，具体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物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水	初期雨水	隔油池	1.0
噪声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	3.0
固废	隔油池	危废暂存区	1.0
环境风险	油的渗漏等	防渗防漏、事故池等	5.0
	生态保护	绿化率 7.9%	1
合计			11.0

三、建议

1、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为了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美化厂区环境，加油站周围应加强绿化工作。

4、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工程设计上应对风险防范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5、加油站现行的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对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和加油油气排放的控制具有时限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山东省各加油站开始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山东省各加油站开始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届时加油站应根据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调整和改进。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环经开函[2010]112号

关于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皇山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经济开发区沂河东路和沃尔沃路交汇处以东300m路北,项目总投资450万元,总占地面积6363m²,总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建成后,年实现销售收入4500万元,年利润140万元。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环境,防止扬尘、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要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施工现场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定时清扫、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扬尘等二次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严禁运输物料的车辆带泥土上路行驶。施工期间的清洗废水、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建筑施工噪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特别是要在高噪声源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汇入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控制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满足2类功能区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生活垃圾，需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6、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具备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置，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防范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7、油库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每一次清理或清洗必须对废油、废油渣产生量 and 处理情况向我分局申报。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640546960

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天昊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3日,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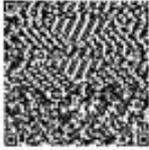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8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中段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11年 19月 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h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h1>		油零售证书第 713033084 号	
				鲁	
企业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	成品油	零售业务。	
地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侯天昊				
有效期:	2020年 08月 18日至 2025年 08月 18日	发证机关			2020年 08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制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鲁临危化经【2019】130859号
企业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侯天昊
企业地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中段北侧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有效期限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0年3月10日
发证机关	临沂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图 6 排污许可证



附图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5 月 2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1361-2021-006-L</p>		
<p>报送单位</p>	<p>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云超</p>	<p>经办人</p>	<p>赵俊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8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柴油加油机	SK56QF424K	2	台
2	汽油加油机	CS42D4242F	2	台
3	汽油加油机	CS30D2222F	1	台
4	汽油加油机	SK56QF424K	1	台
5	汽油储罐	40m ³	2	个
6	汽油储罐	30m ³	2	个
7	柴油储罐	40m ³	2	个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7月31日

附图 9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30	汽油	5.5t/d	5.5t/d	100%
	柴油	2.7t/d	2.7t/d	100%
2021-07-31	汽油	5.5t/d	5.5t/d	100%
	柴油	2.7t/d	2.7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7月31日

附图 10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有限公司皇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	备注
2021-07-30	汽油	5.5	
	柴油	2.7	
2021-07-31	汽油	5.5	
	柴油	2.7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侯庆良
 2021年07月31日



附图 11 验收项目公示截图